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层流机房维保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艳萍

电 话：0991-526910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审	15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前附表	18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51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53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5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9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9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0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1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3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66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7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68
十二、服务方案	69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70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0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层流机房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层流机房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5150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层流机房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层流机房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层流机房维保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201239203、0991-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 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层流机房维保项目
	项 目 编 号	xsj20240515002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 购 预 算 金 额	9 万元
	服 务 周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 务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 购 范 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层流机房维保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审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
7	磋商保证金	900 元（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采购答疑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 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10	响应文件份数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开 标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响 应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15	履 约 保 证 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制造业</u>。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9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若无电子印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

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5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4	磋商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5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	维保及保养零配件供货	4	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维护保养设备原厂零配件得4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12	1. 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电工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每有一名具有电工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 团队人员可重复计分； 2. 以上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 以上人员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证明。
4	维保服务方案	50	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维护保养计划；②维护保养内容；③技术措施；④维护保养工序；⑤安全管理措施；⑥维护难点；⑦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⑧备品备件情况；⑨常见事故分析与处理措施；⑩巡查保养服务，10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5	培训计划	4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人员；②培训内容及方案，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6	应急方案	10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成人员；②危险源来源；③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④应急响应时间；⑤应急演练内容，5部分要素

		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0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评审表格；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项目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DEJKYY-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设备维修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招标代理机构 XXXX 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XXX 中标通知书,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设备维修项目**。甲乙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合作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设备维修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乙方对医院 DR 设备现状及维修项目所须达到的目的已经充分了解,确保以上服务方案能够达到甲方要求。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 交付期和服务期

2.1 维修部分:乙方负责自提供本项目中“维修”相关的服务,包括:维修方案的制定、安装、售后等服务。

2.2 服务期: 维修服务期 X 年,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3. 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 乙方负责选择适合包装和运输方式,确保上述设备维修服务及配件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项目中存在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第三方检测、使用培训、质保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系统使用科室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 乙方所售维修服务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信息系统、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维修内容，甲方实际维修的种类、数量、单价以甲方发出的《维修明细单》为准。

4.2 甲方每季度与乙方核对上一季度购买数量和费用，甲方按照实际采购并书面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本合同所附乙方《维修明细单》进行结算支付。若因乙方过失原因导致出现本合同界定的违约费用的，则在季度费用中进行扣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供货价格不得调整**，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服务的规格应符合现有设备系统标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所供信息系统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同行业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信息系统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维修服务

6.1 项目管理：甲乙双方指派代表组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和维修服务。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6.2 售后服务

6.2.1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现场服务等。

6.2.2 服务响应时间：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乙方接到甲方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到现场维护和服务或

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护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7. 甲方责任

7.1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7.2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维修服务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7.3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详细提供设备（包括零备件）及故障说明，不得隐瞒，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按乙方的要求准备服务场地，提供服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电源、配套系统、用户线路等）。

7.5 甲方应当提供或协助提供服务所需的产品详细说明书、技术服务手册、检修报告及其它必要的文件，以便于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服务。

7.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设备的相关生产商或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

8. 乙方责任

8.1 提供维修服务的正版维修服务报告（电子文档）。

8.2 保证维修服务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描述一致，并符合《项目内容及需求》约定要求。

8.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8.4 负责维修服务的技术指导工作，客服人员或工程师定期走访检查设备状况,如有问题可以第一时间现场安排处理。

8.5 提供乙方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及联系电话，乙方在协议的所在地为乙方邮件接收地址，乙方在协议的委托代表人为乙方邮件接收人，乙方在协议的传真电话为乙方联系接收电话，如果乙方所在地、委托代表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到时因乙方所在地、委托代表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应履行答疑函中的内容。

8.7 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记录；

8.8 乙方维修时若发现原维修方案需要调整变更，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对调整后的维修方案予以认可后，乙方方能继续服务。

8.9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

- 8.10 乙方提供的备件及消耗品保证原厂品质，并符合相应的质量要求及标准，人工费不另行收费。
- 8.11 乙方在为最终用户提供服务时，需要以甲方的身份出现，遵守甲方的制度流程和场地着装要求。
- 8.12 乙方须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生产培训，提供劳动保护用具（条件），并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如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8.13 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前应首先联系甲方驻场负责人，在甲方驻场负责人安排下进入现场提供相关服务。
- 8.1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辐射计量监测、辐射环保材料送审备案等工作。
- 8.15 在合同保修期内，保证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0%以上。

9. 知识产权

- 9.1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系统数据库维修维护义务，甲方拥有本系统设备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
- 9.2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维修期间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9.3 甲方因以上原因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付款、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乙方均应按照该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违约条款

- 10.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 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信息系统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 10.1.1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0.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 10.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延期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 10.3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修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维修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 10.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信息系

统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设备、信息系统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10.5 如因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信息系统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6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信息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10.7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0.8 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设备系统售后服务或在质保期内升级或在质保期内存在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情形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质保期结束后甲方留置的服务费。

10.9 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维修服务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拒绝支付或扣除维修服务费。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3. 其他

13.1 维修服务清单及维修服务要求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

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分管负责人：_____

分管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991-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乌鲁木齐喀什西路 159 号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层流设备维护保养需求

一、维保目的

确保本院层流净化设备、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洁净室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层流设备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 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及《层流设备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标准。

二、各科室维保工作内容如下：（包括 ICU、手术室、供应室）

1、质量保证：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季度提前向甲方提交保养预排表，内容要包含区间位置、保养时段等，以便提前安排工作。日常保养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养工作时间内不能时间过长，错峰使用高峰时间，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二次维护保养，月、季度、年度检查要落实并有相关记录。每间层流设备、辅助用房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修理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登记管理。要从设备设施长期可持续安全运行的角度出发，进行组织计划维修工作。

2、保证洁净各科室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的要求。

3、更换配件免人工费。

三、收费标准：

层流设备净化空调设备维护服务费共计：90000.00 元。

四、维保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冷热源设备（热泵模块机组）维保内容

1.1 热泵模块机组年度维保：

1.1a 检查机组制冷剂的充注量，检查接口是否存在泄漏，对有泄漏的机组应该查出漏点进行有效处理，必要时转移制冷剂，对蒸发器进行加氮加压检漏，处理漏点后抽湿抽真处理并保负压。对制冷不足的机组进行充注。

1.1b 检查冷冻油量、油色、必要时更换冷冻机油并清理油腔。检查机组运行时的油压，检查油过滤器，必要时进行更换。

1.1c 检查机组干燥过滤器，必要时进行更换。

1.1d 检测机组压缩机电机、电磁阀线圈、冷凝器风机电机的绝缘情况，检查各电磁阀的工作情况。

- 1. 1e 检查清理控制柜，检查各接触器、继电器、检查各接线端。
- 1. 1f 检测机组控制保护装置的运行情况；根据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进行调整。
- 1. 1g 检查冷凝器风机电机轴承，进行加油润滑。
- 1. 1h 检查冷冻水泵运行情况，并加油润滑。
- 1. 1i 检查冷凝器翅片的积尘情况，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翅片。
- 1. 1j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1. 2、热泵机组每月定期保养内容：

- 1. 2a 检查冷冻油的润滑情况是否正常。
- 1. 2b 制冷剂循环系统检查：检查机组吸气压力、制冷剂蒸发温度是否正常；检查机组排气压力、排气温度和制冷剂冷凝温度是否正常。
- 1. 2c 水系统检查：检查冷冻水进出水压力、压差及温度、温差是否在正常范围。
- 1. 2d 检查冷冻水泵运行情况。
- 1. 2e 检查机组各保护控制装置并对各保护参数进行校对、调整。
- 1. 2f 检查压缩机电机、室内外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并检测其线圈绝缘情况。
- 1. 2g 检查机组各电磁阀、膨胀阀的运行情况。
- 1. 2h 检查并清理电路的各接触器、继电器及微电脑控制系统。
- 1. 2i 检查冷凝风机运转情况，检查及清理翅片积尘。
- 1. 2j 检查校正各控制设定值。
- 1. 2k 检查机组压缩机电机的工作电压、电流及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 1. 2l 对机组及控制元件进行外观检查。
- 1. 2m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2、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维保内容

2. 1 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的年度保养内容。

- 2. 1a 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必查时进行更换。
- 2. 1b 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风机电源及各接线端。
- 2. 1c 检查并调整风机皮带，必要时进行更换。
- 2. 1d 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 2. 1e 检查柜体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吊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2.1f 用专业清洁剂清洗风柜内表面、散热翅片；清理风机叶轮、凝水盘。

2.1g 检查机组换热情况，检查阀门管道的堵塞情况，必要时进行换热管道的疏通清洗工作。

2.1h 检查电极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加湿量与信号模量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

2.1i 检查加湿器桶内的结垢情况和电极的腐蚀状态，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

2.1j 检查比例积分阀的运行情况。

2.1k 检查机组保温情况，避免冷凝漏水。

2.1l 检查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工作情况，如过滤器的阻力偏高或有破损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

2.1m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护工作报告书。

2.2、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月度保养内容

2.2a 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必查时进行更换。

2.2b 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电机电源及各接线端是否松动、电机各相电流。

2.2c 检查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程度，必要时进行更换。

2.2d 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之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2.2e 检查柜体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机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2.2f 用专业清洁剂清洗风柜内表面、散热翅片；清理风机叶轮、凝水盘。

2.2g 检查机组换热情况，检查阀门管道的堵塞情况，必要时进行换热管道的疏通清洗工作。

2.2h 检查电极加湿器的工作状态、加湿量与信号模量的比例关系是否正常，桶内的水位情况，排水是否通畅，相间电流是否平衡？并及时维护。

2.2i 检查加湿器桶内的结垢情况和电极的腐蚀状态，必要时需要进行更换。

2.2j 检查比例积分阀的运行情况。

2.2k 检查机组保温情况并及时修复，避免冷凝漏水。

2.2l 检查机组内的初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的工作情况，如过滤器的阻力偏高或有破损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更换。

2.2m 检查机组内杀菌装置是否正常，如有损坏应立即更换。

2.2n 每半年清洁一次热交换器的翅片，肋片有压倒的要用弛梳梳好。

2.2o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护

工作报告书。

3、排风机的维保内容

3.1、排风机的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3.1a 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添加润滑油，必要时进行更换。

3.1b 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检查风机电源及各接线端。

3.1c 检查风机的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1d 检查风机表面，做好防腐处理；检查吊架情况，使风柜安装良好。

3.1e 清理风机叶轮。

3.1f 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3.1g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护工作报告书。

3.2 排风机的月度保养内容

3.2a 检查风机电机轴承运行情况。

3.2b 检查风机电机绝缘情况。

3.2c 检查、调整风机的运转使不产生不正常的震动及噪音。

3.2d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月度维护工作报告书。

4、空调水泵年度保养内容

4.1 空调水泵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4.1a 检测轴承及泵叶的磨损程度；检查轴承温度及是否存在异响，必要时进行更换；

4.1b 按要求加注润滑油脂，使设备润滑良好。

4.1c 检查联轴器急轮胶的震动及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校正对轴性使水泵电机达到运转平衡。

4.1d 检查水泵运行时是否有漏水现象，必要时调整密封或更换。

4.1e 检测电机的绝缘电阻；检查水泵启动柜的各个开关、接触器、接线端、触点、电压表、电流表的工作情况，进行去尘、清理、加固等必要保养工作。

4.1f 检查各阀门、止回阀、水锤吸纳器、软接、Y型过滤器等附件的运行性能，并进行保养调整；检测、校对各温度表、压力表。

4.1g 检查水泵的运转电压与运转电流是否正常；检查水泵运转时的进出水压力是否正常。

4.1h 检查水泵外观、对机体、支座支架除锈并作防锈处理。

4.1i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年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4.2 空调水泵月保养内容

4.2a 检查轴承温度及是否存在异响，必要时进行更换；按要求加注润滑油脂，使设备润滑良好。

4.2b 检查联轴器急轮胶的震动及磨损情况，必要时进更换；校正对轴性使水泵电机达到运转平衡。

4.2c 检查各阀门、止回阀、水锤吸纳器、软接、Y型过滤器等附件的运行性能，并进行保养调整；检测、校对各温度表、压力表。

4.2d 检查水泵运行时是否有漏水现象，必要时调整密封或更换。

4.2e 建立设备维保档案，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呈交以上所有项目的季度维保工作报告书。

5、空调冷热水系统维保内容

5.1 检查冷却水是否清洁，若不清洁应全部更换和管道加药除水垢；

5.2 检查膨胀水箱补水浮球阀是否正常；

5.3 检查系统阀门有无渗漏，并进行修复，必要时需更换。

5.4 水系统中的水过滤器要三个月拆开清洁一次。

5.4 半年检查一次水管保温层或保护层，脱落或破损的要补好，开胶的要重新粘好。

5.5 检查系统中压差调节阀是否正常。

5.6 膨胀水箱内要一年清洁一次，并对箱体及钢结构基座进行一次除锈刷漆；

5.7 一年检查一次水管系统的支撑构件，损坏的要修复，松动的要紧固，锈腐的要除锈刷漆。

6、净化空调风循环系统维保内容

6.1 定期检查风管道与设备间的软连接是否紧密和有无破损的情况，如有松动应及时紧固，必要时应进行更换。

6.2 定期清洗新风机组、循环机组的初中效过滤器、回风口、排风口并进行记录

6.3 定期进行中效压差检查，及时更换风阻超过要求及破损的过滤器。

6.4 定期对防火阀、电动密闭阀、风量阀、定风量阀及手动阀的检查、维护。对动作不灵的要修理或更换各组件，各种风阀检查密封性、灵活性、稳固性和开启的准确

性, 及时进行润滑和堵漏保养。

6.5 每半年检测一次系统中电加热器阻值, 更换老化的电热管, 并根据检测数据进行保养维修或更换;

6.6 每周应对层流设备及辅助房的回风口清洗一次, 每年应更换 3~4 次回风口的中效过滤器、对进行更换的应记录和查验。

6.7 每周应对层流设备及辅助房的排风口清洗一次, 每年应更换 3~4 次回风口的中效过滤器、对进行更换的应记录和查验。

6.8 检查风管绝热层, 如有超温、老化、破损须及时修补或更换; 并积极作好保温材料的维护。

6.9 检查送排静压箱及送风装置, 静压箱应密封严密, 保温良好, 口面风速均匀合理。

6.10 系统的支吊构件检查、修复、除锈刷漆 支吊构件必须牢固, 及时修复和紧固。锈蚀的要除锈刷漆处理。

6.11 定期检查高效过滤器的密封口处是否漏风和过滤器的是否破损, 并根据高效过滤器的阻力判断是否需要更换。一般建议 1-2 年更换一次。

6.12 每次更换过滤器时, 应对静压箱的内表面进行清洁。

6.13 检查净化空调风管道的清洁程度, 必要时应对其表面进行机器人除尘清扫。

7、强弱电系统维保内容

7.1 检查照明系统、空调控制系统、麻醉废气控制、手术灯, 时钟、计时钟、温、湿度显示器、情报面板系统的正常工作。

7.2 检查监控器显示值与设定值的符合性, 包括各区的正压值、梯度监控记录; 远控面板控制开关灵活, 接触器无打火现象, 接线端子牢固, 电路板无尘。每天查看历史记录, 及时分析报警记录、处置与报告, 尽早发现运行中的各种异常或事故, 做出趋势分析和降低潜在的风险。

7.3 检查背景音乐系统、呼叫系统工作时无噪音, 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应保证监视器图像清晰, 监视设备无尘, 插件、端子牢固, 控制器控制云台工正常; 保证通话选择性 (向内通话受控、向外通话非受控) 与通话清晰度。

7.4 检查观片箱、书写台照明亮度是否正常, 镇流器无损坏, 活动部件完好无损; 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7.4 检查洗手槽用电是否安全, 各接点端子牢固、线路绝缘层无损伤、老化、漏电

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7.5 定期对配电柜箱体及柜内所有电气部件保洁，对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自动空气开关、中间继电器等所有电子元件，进行风枪除尘。及时更换老化、受损电子元件和其他配件。定期检查散热风扇状态，确保配电柜通风正常，风扇运行风量满足电器散热要求。

7.6 定期检查及修复弱电系统管线，保证线管完整、牢固、线路整洁，杜绝鼠类进入线管或桥架。定期检测电路绝缘性，紧固接线头，应保持接触牢固并做好线路的保养工作。

7.7 集中式 EPS 应急电源定期检查接线端子是否松动，应保持接触牢固；根据 EPS 的操作要点调整和维护，定期逆变放电、检查各输出回路的带载量是否有超过 EPS 应急电源的额定最大输出功率及自动切换效果检查。每年应对 EPS 系统进行一次放电处理。

7.8 及时更换损坏的照明灯具、灯管及电子整流器；每半年检测一次照度，如照度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应及时更换老化的灯管及电子整流器。

7.9 定期清洁设备层，确保室内无积水，钢结构无锈，新风口保持清洁、牢固，做到机房内干燥、通风、

清洁、无灰尘、异物，。

8、可编程 PLC 控制系统维保内容

8.1 断开控制柜总电源，检查各转换开关，启动、停止按钮动作应灵活可靠。检查柜内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是否完好，紧固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线端子的接线螺丝。

8.2 检测器件(温度计、压力表、传感器、执行器)维修保养：

8.2a 对于读数模糊不清的温度计、压力表应拆换；

8.2b 送检温度计、压力表合格后方可再使用；

8.2c 检测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参数是否正常，并做模拟实验，对于不合格的传感器应拆换；

8.2d 检查装检测器的部位是否渗漏，如渗漏则应更换密封胶垫。

8.2e 检查各执行器的工作状态，有控制信号而不动作时，需进行更换。

8.3 控制部分维修保养：

8.3a 清洁控制柜内外的灰尘、脏物；

8.3b 检查、紧固所有接线头，对于烧蚀严重的接线头应更换；

8.3c 交流接触器维修保养：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和金属颗粒；

清除触头表面及四周的污物(但不要修锉触头)，如触头烧蚀严重则应更换同规格交流接触器；清洁铁芯上的灰尘及脏物；拧紧所有紧固螺栓。

8.3d 热继电器维修保养：检查热继电器的导线接头处有无过热或烧伤痕迹，如有则应整修处理，处理后达不到要求的应更换；检查热继电器上的绝缘盖板是否完整，如损坏则应更换。

8.3e 自动空气开关维修保养：用 500V 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0.5M\Omega$ ，否则应烘干处理；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或金属颗粒，如灭弧罩损坏则应更换；清除触头表面上的小金属颗粒(不要修锉)。

8.3f 信号灯、指示仪表维修保养：检查各信号灯是否正常，如不亮则应更换同规格的小灯泡；检查各指示仪表指示是否正确，如偏差较大则应作适当调整，调整后偏差仍较大应更换。

8.3g 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维修保养：对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做模拟实验，检查二者的动作是否可靠，输出的信号是否正常，否则应更换同型号的中间继电器、信号继电器；

8.3h PLC 中央处理器、印刷线路板如出现问题，则申请外委维修。

9、给排水部分维保内容

- 1) 定期对给水系统压力检查；
- 2) 定期对各下水口、排水管进行检查，避免堵塞和作好疏通；
- 3) 定期对各阀门、水嘴、用水器具的性能检查；
- 4) 对各损坏部件维修，必要时需及时报备更换。

10、医用气体部分维保内容

1) 定期对系统内的各种气体压力检查；发现有气体泄漏应及时查找并处置漏点，保证用气安全；

- 2) 定期对系统内的各阀门、仪表检查；
- 3) 定期对监控报警系统性能检查；
- 4) 应对系统内的各个部件维修及更换。

11、电动医用门控系统维保内容

- 1) 定期检查门体结构的紧固件是否有松动，并及时修复紧固。
- 2) 定期检查传动皮带的张紧度，若皮带松弛，应对其适度调整。皮带如磨损严重或

有裂痕，需及时更换。

3) 定期检查并调整门体与门框间隙，应擦挂和异响。

4) 定期检查防撞红外线工作状态是否正常，必要时应对该组件进行更换，防止人员被夹的现象发生。

5) 定期检查定向轨道有无异物并清扫，防止卡轨和脱轨。

12、监测、检测

1) 每半月对洁净层流设备的正负压力进行监测并记录；

2) 每月对各级别洁净层流设备层流设备每个机组至少进行 1 间静态空气净化效果的监测并记录；

3) 每半年对洁净层流设备进行一次尘埃粒子的监测，监控高效过滤器的使用状况并记录；

4) 视当地环境和层流设备的使用频率，每一至两年更换高效过滤器一次，并由维护单位检测合格后，提请院方申请检测。并负责联系检测机构前来检测，所有检查应符合洁净层流设备国家标准。检验合格，检测费用由院方负责；反之，由维保方承担。

13、易耗品的更换情况：

1) 空气处理机内的初效过滤器 2-3 个月更换 1 次，两周清洗一次。

2) 空气处理机内的中效过滤器每 3-6 个月更换 1 次，视其阻力而定。

3) 层流设备内净压箱内的高效过滤器根据其阻力或检测结果来更换，检测结果不合格则立即更换，直到检测结果合格为止。

4) 新风机上的初效过滤器 1 个月更换 1 次，每周清洗一次。中效过滤器 3 个月更换 1 次，每月吹扫一次。。

5) T5 荧光灯管更换：依据我司经验，手术区 T5 荧光灯管正常照度的平均使用寿命为 10 个月，照度衰减在 10 个月后回加剧，为维持各区规范要求的照度，我们建议每年更换一次。

6) 其余小型开关、网络模块、各类传感器、压力表计、皮带及水系统阀门均按原数量的 15% 备品备用。

6) 风冷热泵机组及组合式循环机组的关键设备如电机、变频器、压缩机、板换热器等无法预计使用状况。

14、维保配置与应急处理

1、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一名，主要负责该项目服务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安排，以及该项目的应急措施的工作。

维护人员：两名、技术人员一名、辅助技术人员一名、主要负责该该项目日常维保服务，设备性能的技术分析鉴定，设备日常维保报告，以及该项目设备的应急措施的维修工作。

2、建立维保档案

A、确定设备日常维保内容，建立设备日常维保档案。对每次设备日常维保内容造表进行详细记录。并提交给用户。

B、对日常维护的设备性能应进行技术分析，以便确定该设备或配件是否需要维修、更换，同时将技术分析报告，维修费用报告造表提交给用户。

3、常用配件的库存和工具的备用

A、为了确保该项目的服务及时性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对该项目的设备进行调查了解后，对那些易损配件应进行同等型号、规格零配件库存。

B、确保该项目的服务工具、检查仪器在任何时间均能正常使用，同时作好工具的备用工作。

4、建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

在收到现场维保人员的信息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信息描述，立即召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对产生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拿出解决事故的初步方案；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初步方案对故障设备进行控制或维修，并把现场的实际情况反应回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最终解决事故方案、解决事故的时间、解决事故的费用；并及时提交用户。维修完成后，及时提交维修报告与用户。

15、运行管理 巡查规范

1、人员管理留守维修人员 严格执行国家《GB50333-2002》规范，定职技能符合医院维护管理要求。

2、档案管理 定期监测记录完整档案归档 归纳监测报告，乙方、医院工程部门各保留壹份。

3、质量管理 层流效果检查 每天可通过净化自控系统进行机组监控并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每天对临时的维护、修理任务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临时的修理任务做好

记录。

5、对每天或每周维护、保养的设备有重大的质量隐患要以书面的形式立即报告医院的使用科室或后勤保障部，同时上报公司的售后服务部。

6、更换材料记录表及售后服务回访记录表等资料，由使用科室或后勤保障部确认，一式叁份，交使用科室, 后勤保障部各一份，我公司留存一份。每年质保到期后，对维保状况做年终总结报告到相关部门。

层流设备维保项目明细表

层流设备维保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暖通部分：		
一	空调送回风系统：	
1	检查机组风机皮带（太松或皮带背面有龟裂）或转轴	
2	观察层流设备内温度、湿度是否正常（在 DDC 显示器或者情报面板上观察）	
3	观察中效、亚高效有无报警，报警时即需更换	
4	观察高效有无报警，报警时即需更换	
5	改造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边框，由袋式改成板式	
6	检查清洗或者更换初效过滤器	
7	检查风系统防火阀开关是否正常，有无卡住情况	
8	风管定风量阀状态检查（固定螺栓有无松动，风量指示位置是否正确）	
9	检查风机（转动时有无异常声音）	
10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11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12	室内温度湿度是否可以正常调节	
13	层流送风网板表面是否掉漆，螺丝是否缺少	
14	层流设备是否保持正压或负压（负压层流设备）	
15	检查盲孔板是否积灰	
16	检查回风口过滤网是否需要清洗	
17	空调机组凝结水盘清洗	
18	蒸汽加湿器清洗	
19	杀菌灯是否正常	
20	检查、清洗走廊、辅房风口散流板	
21	更换风口高效或亚高效过滤器	
22	检查保温层是否有破损	
二	排风系统：	
23	检查增压排风机组风机皮带是否太松或皮带背面有龟裂	
24	检查排风机轴承	
25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26	风机轴承固定螺栓检查	
27	更换排风系统中效过滤器	
28	检查排风系统防火阀开关是否正常	
三	空调水系统（净化系统专用）：	
29	空调进出水温度是否正常	
30	检查水阀是否开关正常	
31	检查水阀是否漏水	
32	检查电动水阀执行器开启是否正常	
33	检查水压是否正常	
34	水管蒸汽管过滤器清洗	

35	检查凝结水管排水是否正常	
36	检查排气阀是否正常	
37	开启排污阀清洗管道	
38	水流开关是否正常	
注：水系统维保范围为净化机组专用水管进入设备层以后的管道及配件；		
自控部分：		
四	DDC 自控箱：	
38	检查 DDC 箱内 220V、24V 电源是否正常	
39	检查各传感器、执行器电源是否正常，动作是否正常	
40	检查控制器是否显示正常	
41	检查压差开关显示是否正常	
42	检查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是否正常	
五	机组配电部分：	
43	检查门锁是否正常使用	
44	检查进线口是否配护线套	
45	检查总电源进线连接是否牢固	
46	检查箱体门上指示灯是否正常点亮	
47	检查手动、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注：设备层电气部分维保范围为净化系统所用设备的配电部分；		

售后服务单

用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详细地址	
故障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用户反映故障现象：	报修时间		
	记录人		
	指定维修人		
现场故障检查记录：			
故障原因分析：			
故障处理措施：			
修理所用材料记录：			
用户意见：			
维修人员 服务态度	好	售后技术服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用户自检、清洁内容与周期

自 检、清 洁 内 容		周 期	备注
检查、清洁机组内表面		2 周	
检查皮带松紧程度		2 周	
初效过滤器	情洗或清理	压差计显示值 $\geq 100\text{Pa}$	
	更换	清洗 1~2 次后	
中效过滤器	更换	压差计显示值 $\geq 250\text{Pa}$ 或 6 月	
亚高效过滤器更换		1 年	
高效过滤器更换		1 年或根据更换报警通知	
高效送风口送风罩清洁		6 月	
室内回风口过滤网清洗		1 月	
灭菌灯表面擦洗		2 周	
箱门、壁板密封检查		1 周	
供水管上过滤器检查、清洗		2 周	
电气设备	日常检查	每天	

	全面安全检查	1 周	
加湿系统检查		1 月	

- ◆ 净化空调系统应设专人管理
- ◆ 制定操作规程
- ◆ 建立设备运行和维护的规章制度和档案。

质量及维保：维保期为壹年。

1、公司保证最少有 1 名高级维修工程师 24 小时在医院值守，有常驻的工程师负责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随叫随到。保养，对设备各部件的性能进行检测和诊断，及时更新和更换，保证客户使用设备的正常使用。

2、有专门的零部件仓库，库存及配套设施齐全，能够保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确保在用户使用的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快速的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7.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0.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备注：

1、供应商填报磋商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要求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 3、成立不足一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一至今。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三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注：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 作年限	备注

注：

- 1、拟派主要人员指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本表后须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响应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伪负责。

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4.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补充条款